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4日（星期六）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设立云南创能斐源金属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为抓住国家大力发展包括铝空气能源电池在内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进行绿色能源革命的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延伸,推进公司铝空气能源电池的产业化和市场化,从而构建起水电铝-新能源-回收利用的清洁能源循环产业链，真正把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产业做优做强,公司拟与拥有世界领先水平铝-空气电池技术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化技术的以色列斐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HINERGY LTD.,以下简称“斐源公司”）和与斐源公司在中国区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拥有灵活高效民营机制的上海佐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永科技公司”）共同在昆明市设立云南创能斐源金属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引进斐源公司世界领先的铝-空气电池技术,依托公司绿色清洁的水电铝资源、铝全产业链基础及在铝空气电池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从事铝空气能源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共同将新能源电池产业做优做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81,381.53万元,公司、佐永科技公司、斐源公司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2%、36%、3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设立云南创能斐源金属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设立云南创能斐源金属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为抓住国家大力发展包括铝空气能源电池在内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进行绿色能源革命的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延伸,推进公司铝空气能源电池的产业化和市场化,从而构建起水电铝-新能源-回收利用的清洁能源循环产业链,真正把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产业做优做强,公司拟与拥有世界领先水平铝-空气电池技术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化技术的以色列斐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HINERGY LTD.,以下简称“斐源公司”）和与斐源公司在中国区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拥有灵活高效民营机制的上海佐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永科技公司”）共同在昆明市设立云南创能斐源金属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引进斐源公司世界领先的铝-空气电池技术,依托公司绿色清洁的水电铝资源、铝全产业链基础及在铝空气电池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从事铝空气能源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共同将新能源电池产业做优做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81,381.53万元,公司、佐永科技公司、斐源公司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2%、36%、32%。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设立云南创能斐源金属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借壳。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斐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斐源公司是一家根据以色列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私营企业，成立于2006年，主要从事金属空气（特别是铝空气）能源产品、中间产品、生态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其主营业地位于以色列卢德镇,首席执行官为阿维夫·提兹顿（Aviv Tzidon）。斐源公司拥有世界领先水平的铝-空气电池技术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化技术,目前,斐源公司在应急备用电源、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已成熟,并与世界铝行业领导者Arconic公司、多家以色列和世界领先的电信企业及多家国际汽车厂商开展战略合作,实现了铝空气电池系统的产业化和商业化。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阿维夫·提兹顿（Aviv Tzidon）	33.32
2	迈克尔伊兰管理投资有限公司（Michael Ilan Management & Investments Ltd.）	15.5
3	艾尔顿欧洲股份有限公司（Alten Europe S.A.）	14.36
4	奥科宁克公司（Arconic Inc.）	9.78
5	尤瓦尔戈兰高科集团有限公司（Yuval Golan Hitech Holdings Ltd.）	7.52
6	迈克尔戈兰证券集团有限公司（Michael Golan Securities Holdings Ltd.）	7.12
7	德克尔·提兹顿（DekelTzidon）	4.38
8	欧内斯特·卡辛·阿里克（Ernest Khasin Arik）	2.02
9	A.A.提兹顿（1999）有限公司（A.A. Tzidon (1999) Ltd.）	1.72
10	自然房地产公司（Nature Real Estate Co.）	1.00
11	保罗·斯托克（Paul Stock）	0.68
12	阿米海·布兰德（Amichai Blander）	0.53
13	尼尔·多尔（Nir Dor）	0.53
14	ESOP管理和信托服务有限公司（ESOP MANAGEMENT AND TRUST SERVICES LTD.）	0.45
15	尤瓦尔戈兰投资有限公司（Yuval Golan Investments Ltd.）	0.22
16	视点有限公司（Eye Point Ltd.）	0.21
17	希蒙·阿蒂亚（Shimon Atia）	0.11
18	尼尔·尤斯特（Nir Yuster）	0.11
19	阿哈龙·索弗（AharonSoffer）	0.11
20	迈克尔·戈兰（Michael Golan）	0.09
21	ESOP管理和信托服务有限公司（ESOP MANAGEMENT AND TRUST SERVICES LTD.）	0.09
22	阿维·耶德珈（AviYedgar）	0.07
23	阿米尔·利查（Amir Zlicha）	0.04
24	伊兰与阿娜特·法勒（Eran&Anat Peleg）	0.03

（二）上海佐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山姿

注册资本:2,000,000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5251号二楼B区112室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山姿	166.70	83.35
2	广州市云广铝成投资有限公司	11.10	5.55
3	云南桥鑫投资有限公司	11.10	5.55
4	运业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11.10	5.55
合计		200	10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云南创能斐源金属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英文名称:Yunnan Phinergy Chuang Neng Metal Air Battery Co., Ltd.

注册资本:813,815,300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

经营范围:铝空气能源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合资公司工商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3,815,300元,公司、佐永科技公司、斐源公司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2%、36%、32%。

（三）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空气能源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的表述最终以工商局登记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的认缴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3,815,300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第一期认缴（元）	第二期认缴（元）	第三期认缴（元）	合计出资（元）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9,450,469	117,840,510	83,111,358	260,402,337	32%
2	上海佐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873,493	132,620,280	93,516,847	293,010,620	36%
3	斐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450,469	117,840,510	83,111,358	260,402,337	32%
合计		185,774,431	368,301,300	259,739,563	813,815,300	100%

投资各方将根据下列约定基于进展阶段的实现缴纳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进展阶段的实现定义如下:

1.第1进展阶段的实现是合资公司成立日后的第二十（20）个营业日。

2.第2进展阶段的实现是合资公司的产品功率销量累计达到二十兆瓦（20MW）之日。

3.第3进展阶段的实现是合资公司的产品功率销量累计达到壹百兆瓦（100MW）之日。

（二）出资方式

1.公司将以现金、实物和知识产权等方式履行出资义务,其中,将以公司现有的与铝空气电池研发、生产部分相关的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履行部分出资义务，预计实物资产及知识产权资产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

2.佐永科技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履行出资义务。

3.斐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履行出资义务。

各方将根据合资公司铝空气能源系统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分期履行出资义务。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3名董事,佐永科技公司委派2名董事（含董事长）,斐源公司委派2名董事。

2.合资公司设1名监事,由公司委派。

3.合资公司设1名总经理,由公司推荐,设2名或2名以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销售总监各1名,具体任职人员由三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违约条款

如果任何一方做出的陈述是虚假或者不正确的，或者违反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承诺或义务（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致的除外）,该方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并向守约方赔偿其因该等违约而承担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在不影响本合同违约条款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实质性义务,且未能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或者该等违约导致合资公司无法持续经营或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应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于中国商务部或其地方分支机构的相关备案完成之日起生效。

（六）定价政策

公司第一期部分出资以非货币方式出资,将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定价原则,将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出资定价依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有利于把握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广阔的市场前景,抢占市场先机。目前,国内在铝空气能源产业化建设和市场化发展还处于发展初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合资公司依托斐源公司领先的铝-空气电池技术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化技术，有利于推动铝空气能源系统产业化和市场化,形成市场先机,最终形成上百亿元以上的市场规模。

2.本次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符合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政策导向,同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向铝深加工产品和下游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延伸,进一步优化完善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引进斐源公司世界领先的铝-空气电池技术,并依托公司绿色清洁的水电铝资源、铝全产业链基础及在铝空气电池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以及佐永科技公司灵活高效的民营管理机制和市场开拓能力,从而构建起水电铝-新能源-回收利用的清洁能源循环产业链,真正把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产业做优做强,并利用金属铝的载能属性,扩大铝的应用领域,打造“绿色能源储备银行”,在行业内树立起绿色低碳发展的典范。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法律和政策风险小。风险表现在市场开拓风险、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及高新技术开发风险。同时,合作各方在人员、技术对接、公司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存在中外管理团队磨合的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充分发挥各股东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等优势,努力提升合资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以降低相关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并在今后的生产运营过程中强化管理,做好风险防范,确保稳健经营。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2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46,947,409.23	1,455,018,729.86	-0.55%
营业利润	200,702,067.99	319,565,388.20	-37.20%
利润总额	199,794,998.90	320,302,983.15	-3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238,809.88	270,126,824.99	-3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06	0.4838	-3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12.95%	-5.9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26,493,348.68	3,271,190,765.08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61,427,448.74	2,254,586,659.27	4.74%
股本	558,329,336.00	558,329,33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29	4.038	4.7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公司积极应对盐业体制改革带来的机遇与挑战，通过开展营销体系顶层设计,对公司食盐品牌、产品、渠道等进行全案策划,以确保公司食盐产品高、中、低端全覆盖为目标,全力推进食盐产品研发,开展生产端技术改造,全面加强省内、省外食盐渠道建设,编制并实施广告宣传方案,积极申报并获得“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等工作,努力提升公司食盐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盐业板块未来的经营与发展奠定了有利的基础;天然气板块积极推进天然气管网等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开拓下游终端市场,夯实“盐+清洁能源”双主业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694.74万元,较上年降低0.55%;实现营业利润20,070.21万元,较上年降低37.20%;实现利润总额19,979.50万元,较上年降低37.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23.88万元,较上年降低39.94%。收入及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盐改影响盐板块收入及利润低于上年同期。盐改实施后,公司积极拓展省外市场,食盐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但受盐改导致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食盐产品综合均价同比降幅较大,影响毛利大幅下降;报告期工业盐下游需求回暖,销量及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由于工业盐单位价值较低,对公司总体效益影响有限。同时,天然气板块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售气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但目前仍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有力支撑。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72,649.33万元,较年初增长13.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6,142.74万元,较年初增长4.74%,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披露的2017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内部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2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71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所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讨论。由于本次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较多,部分问题仍需核查与落实,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申请》。公司将待相关问题沟通完成、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充分核查与落实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且最迟不晚于2018年4月12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2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2日、1月30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2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子公司乌多姆赛盐业有限公司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经公司多次催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勐公司仍未能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商讨有关天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问题,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2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71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90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2月26日、2018年2月2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年6月1日前,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继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7个品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48个品规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均列入了《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药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上海、浙江、湖北、山东、江苏、广东、四川《基本药物目录》;甘桔冰梅片和都梁软胶囊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痛泻宁颗粒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随着国内医保体系覆盖范围日趋广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日趋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医药产品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对其销售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如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对公司的产品在医院终端尤其是基层医院终端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公司主要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及收入情况。

4.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风险

针对国内仿制药重复建设、重复申请,市场恶性竞争,部分仿制药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的现状,国务院于2015年8月9日下发的《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提出,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办发（2016）8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取得的36个品规的化学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类药品注册批件须进行一致性评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须进行一致性评价。其中,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被国家食药总局列入《2018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以下简称“289品种目录”）,根据相关规定,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须于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未被列入289品种目录,尚未有明确的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时限,但根据相关规定,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原则上应当自首家同类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已启动一致性评价工作。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在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4,268.97万元、14,724.79万元、16,459.23万元及8,310.90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3.57%、31.47%、29.96%及29.37%。由于公司的相关产品能否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仿制药产品未按规定完成一致性评价,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将无法获得再注册,导致公司不能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此外,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会产生一定的费用,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用于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和痛泻宁颗粒等原有产品的扩产,同时增加注射用甲磺酸加贝脂、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等新产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增加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尽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将增加片剂56,294.32万片、软胶囊8,547.50万粒、硬胶囊1,998.50万粒、颗粒剂942.74万袋、散剂2,051.55万袋、粉针剂52.84万支、冻干粉针剂1,000.47万支、小容量注射剂22.05万支、软膏剂12.68万支以及中药饮片2,000吨的产能,产能扩张规模较大,一旦行业内竞争格局、市场营销策略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可能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10月获得,有效期三年。

如果未来国家对于西部大开发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会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7.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二）业绩预计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预计公司 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14%～14.2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4.56%～31.2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2018年2月26日,公司在《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09）中披露,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209.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99.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98%,详情请查看相关公告。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37,341.39	1,799,961.97	68.74
营业利润	78,453.39	64,265.88	22.08
利润总额	80,556.13	69,244.60	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31.82	55,124.85	2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31	0.3298	2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6%	13.61%	1.5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1,969.52	1,276,429.45	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9,781.36	431,207.92	20.54
股本	169,559.81	169,211.71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7	2.55	20.39

注: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37,341.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731.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31%。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2017年公司通过并购、委托加工、释放新生产线产量与改造旧生产线等方式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产品销量与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铜加工材产品销量55.30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3.47%,使得公司营业总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2017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解铜上海有色现货均价49,167元/吨,比上年同期上涨28.82%,使得公司2017年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公司利用外汇远期、即期和套汇等衍生金融工具,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

（二）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41,969.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19,781.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4%。主要原因为:

1.公司收购Luvata Group下属三家子公司100%股权;

2.公司新建及改建生产线的产能释放,导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3.报告期公司利润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7年10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50%”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03